

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56 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执保 98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2）粤 03 执保 98 号〕，要求冻结赛格新城市银行账户下的存款，以 1.32 亿元为限，并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 1 号楼二层至五层的房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等。

2.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8日